**附件4**

郏县2023年中小学新生入学登记工作日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 1 | 8月17日—  8月18日 | 各乡镇中心校、初中，局直义务教育学校成立招生领导组织机构，制定各校招生方案。 |
| 2 | 各学校通过校讯通、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招生方案、招生咨询电话等信息，为家长、学生提供政策解读、咨询指导和答疑服务。 |
| 3 | 8月19日—  8月20日 | 1.乡镇中心校统筹辖区内中小学校招生工作，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新生进行报名信息采集。  2.各初中学校依照既定方案进行有序招生。  3.城区中小学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第一批新生信息采集。 |
| 4 | 8月21日—  8月23日 | 1.乡镇中小学以学校为单位对已采集的信息予以整理公示，对招生区域内没有按规定时间进行信息采集的新生予以书面通知及相关招生政策传达。  2.城区中小学开展学生资格审查及入户调查，“一人一档”记录审核情况、确定审核结果并签字留存。  3.城区中小学确定第一批次录取名单，根据学位情况进行第二批新生信息采集。  4.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校新生招录情况及报名新生的档案材料进行监督抽审。  5.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随机派位，未录取者回户籍所在地中心校统筹安排入学，未超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 |
| 5 | 8月24日—  8月26日 | 1.城区中小学开展学生资格审查及入户调查，“一人一档”写出审核情况、确定审核结果并签字留存。  2.城区中小学确定第二批次录取名单，根据剩余学位数量确定第三批新生信息采集事宜。  3.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校新生招录情况及报名新生的档案材料进行监督抽审。 |
| 6 | 8月27日—  8月30日 | 1.各学校完善网上录取信息。  2.处理遗留问题。  3.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组织录取报到工作。 |
| 7 | 9月8日 | 9月8日前，各乡镇中心校、局直小学报送录取学生名单。各初中学校报送具有分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
| 8 | 经开区企业务工随迁子女招生时间安排 | 经开区企业股东随迁子女按第二批次时间安排信息采集、审核和公示。其他管理人员、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信息采集、资料初核和复核时间由县经开区管委会、县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确定，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晚于8月25日。 |